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  
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编制单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编制单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编制单位联系人：吴金

建设单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编制单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电 话：18671961825

电 话：1867196182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442013

邮 编：442013

项目地址：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 项目地址：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

##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位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土地文件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检测报告

附件七：专家意见

附件八：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 技改 ( )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 6 号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导轨 90 万件/年、冲焊支架 10 万件/年、保险杠 5 万件/年、改装车货箱 (平板) 100 台/年、改装车 3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导轨 90 万件/年、冲焊支架 10 万件/年、保险杠 5 万件/年、改装车货箱 (平板) 100 台/年、改装车 3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90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万元)	6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9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6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8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其他资料：</p> <p>(1)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p> <p>(2)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经开环函【2025】5号，2025年6月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b></p> <p>(1)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p> <p>(2)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p> <p><b>1.2 验收监测标准</b></p> <p>(1)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因子COD、BOD<sub>5</sub>、SS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需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工序、打磨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p>

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 6 号，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mg/L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2024 年 12 月，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十经开环函【2025】5 号。企业于 2026 年 2 月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十经开环函【2025】5 号批复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6 年 3 月，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编制了《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 6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52 分 19.764 秒，北纬 32 度 35 分 12.857 秒），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租赁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改装阵地车间，车间周边为工业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租用车间面积 4552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年产玻璃导轨 90 万件/年、冲焊支架 10 万件/年、保险杠 5 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100 台/年、改装车 3000 台/年。项目车间内主要布置车厢下料区、折弯区、车间拼焊区、保险杆焊接区、激光切割机区、导轨生产区、工位器具制作返修区、车厢装配检测区、冲床作业区，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改装阵地车间	租用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土地，1F，建设厂房 4296.99m <sup>2</sup> ，车间尺寸为 190m×24m×15m，车间内布置车厢下料区、折弯区、车间拼焊区、保险杆焊接区、激光切割机区、导轨生产区、工位器具制作返修区、车厢装配检测区、冲床作业区。	租用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土地，1F，建设厂房 4296.99m <sup>2</sup> ，车间尺寸为 190m×24m×15m，车间内布置车厢下料区、折弯区、车间拼焊区、保险杆焊接区、激光切割机区、导轨生产区、工位器具制作返修区、车厢装配检测区、冲床作业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空压站	1F，框架式结构，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	1F，框架式结构，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办公	办公室，1F，砖混式结构，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112.5m <sup>2</sup> 。	办公室，1F，砖混式结构，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112.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职工小家，1F，框架式结构，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	职工小家，1F，框架式结构，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储运 工程	仓库	钢梁，主要用于储存耗材 DC04 冷轧钢板、DL510 热 轧钢板、DL510 热轧钢板。	钢梁，主要用于储存耗材 DC04 冷轧钢板、DL510 热轧钢板、DL510 热轧钢 板。	与环评 一致
	车间辅料库	1F，框架式结构，位于车 间西侧，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 主要用于储存 CO <sub>2</sub> 、氧气、 乙炔、润滑油。	1F，框架式结构，位于车 间西侧，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 主要用于储存 CO <sub>2</sub> 、氧气、 乙炔、润滑油。	与环评 一致

#### 2.1.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品及产能如下表。

表 2-2.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	备注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1	改装车	出口车改装（仅涉及焊接）	3000 台/年	3000 台/年
2	玻璃导轨	车门玻璃导向	900000 件/年	900000 件/年
3	冲焊支架	军车底盘件	100000 件/年	100000 件/年
4	保险杠	车身防护	50000 件/年	50000 件/年
5	改装车货箱(平板)	承载	100 台/年	100 台/年

#### 2.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备数 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 量（台/套）	增减量
1	D310液压推弯机	D310-TWJ	1	1	无变化
2	D310冲孔机左	D310-CK-1	1	1	无变化
3	D310冲孔机右	D310-CK-2	1	1	无变化
4	悬点焊（冷却水）	DN2-25C4H	3	3	无变化
5	弯管机	WA27Y-60	1	1	无变化
6	702型材滚轧机	XGH-200-2	1	1	无变化
7	D310型材滚轧机	XGH-200-1	1	1	无变化
8	三维弯管机	SB-3800-3.5T	1	1	无变化
9	T15气动冲孔	JGC-3209/10-T15	2	2	无变化
10	T15气动冲孔	JGC-3211/12-T15	2	2	无变化
11	T15双排气动冲孔	/	1	1	无变化
12	702左、右前导轨一次 成型设备	JZYJ7-008/009	2	2	无变化
13	702导轨推弯	JGC-3206	1	1	无变化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A	1	1	无变化
1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D21-100	1	1	无变化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110T	APA-110	2	2	无变化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25T	JB23-25	1	1	无变化
18	除尘设备（滤筒）	CE-RE	1	1	无变化
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1	1	无变化
20	气体保护焊机	OTC-CPVE400	3	3	无变化
21	气体保护焊机	KR350	5	5	无变化
22	气体保护焊机	KR200	2	2	无变化
23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20	2	2	无变化
24	立钻	Z5163B	1	1	无变化
25	摇臂钻床	3050×16	1	1	无变化
26	车床	CY6140	1	1	无变化
27	卧式铣床	XD6132	1	1	无变化
28	砂轮机	/	1	1	无变化
29	固定点焊机（冷却水）	MEZG-200	2	2	无变化
30	固定点焊机（冷却水）	DN-80-2	1	1	无变化
31	固定点焊机（冷却水）	DN-200	1	1	无变化
32	自制固定焊机	/	1	1	无变化
3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200B	1	1	无变化
34	自制四柱油压机	40T	3	3	无变化
35	四柱液压机	100C	1	1	无变化
36	带锯机	GB4035X	1	1	无变化
37	砂轮切割机	φ400	2	2	无变化
38	小型移动空压机	2.5m <sup>3</sup>	2	2	无变化
39	固定空压机	10m <sup>3</sup>	1	1	无变化
40	充电区（电瓶叉车/牵引车/堆垛车）	/	5	5	无变化
41	天车	5T 22.5米跨	1	1	无变化
42	保险杠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滤筒）	/	1	1	无变化
43	保险杠气体保护焊机	/	5	5	无变化
44	激光切割机器人切割工作站	/	2	2	无变化
45	液压闸式剪板机	6米*10mm	1	1	无变化
46	液压板料折弯机	4米*10mm	1	1	无变化
47	弯管机	SWG-5	1	1	无变化
48	天车	10T 22.5米跨	1	1	无变化

### 2.1.6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全年工作 26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生产 1 班制，夜间不生产，与环评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1	DC04 冷轧钢板	12t/a	12t/a
2	DL510 热轧钢板 (4.0*1250)	5t/a	5t/a
3	DL510 热轧钢板 (3.0*1250)	2t/a	2t/a
4	CO <sub>2</sub> 气	150 瓶	150 瓶
5	润滑油	0.34t/a	0.34t/a
6	氧气	30 瓶	30 瓶
7	焊丝	3t/a	3t/a
8	乙炔	20 瓶	20 瓶
9	电	357000kW·h/a	357000kW·h/a
10	水	650m <sup>3</sup> /a	650m <sup>3</sup> /a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 一、给水

(1)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24m<sup>3</sup>/a。

(2) 冷却用水：项目设置有 6 个水槽，冷却过程中需及时补充损耗的水份，用水量为 26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99.2m<sup>3</sup>/a。

用水调查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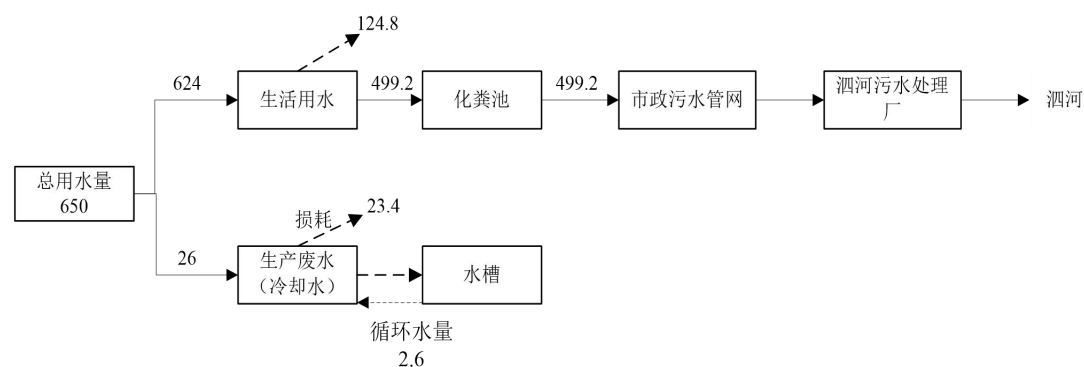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用水情况调查图（单位：m<sup>3</sup>/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各种原材料检验合格入库，根据生产计划出库原材料，按照工艺要求下料、成型（折弯、弯管、冲压）各种零部件；使用焊接工装进行焊接副车架和货箱平板；对副车架焊接总成、货箱平板焊接总成钻装配、连接孔；对副车架焊接总成、货箱平板焊接总成；将副车架焊接总成吊装底盘车进行装配，装配油缸及其配件，装配各种管路、线束；吊装货箱平板焊接总成与副车架焊接总成连接，装配各种配件，连接各种管路、线束；检测各项性能是否达标；合格入库。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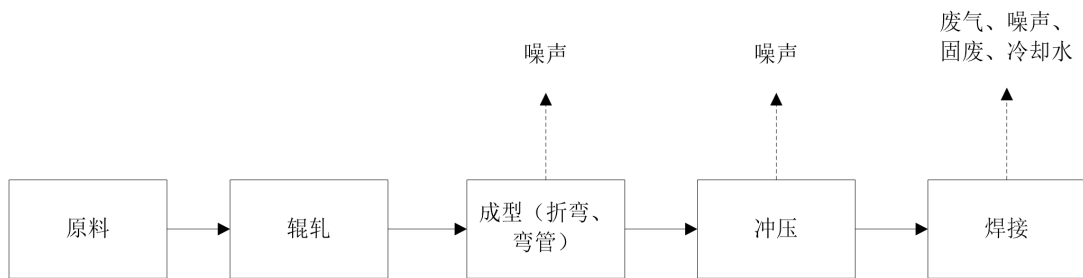


图 2-2.玻璃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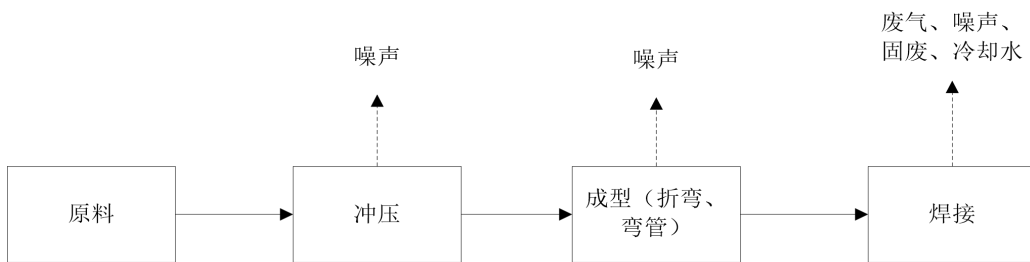


图 2-3.冲焊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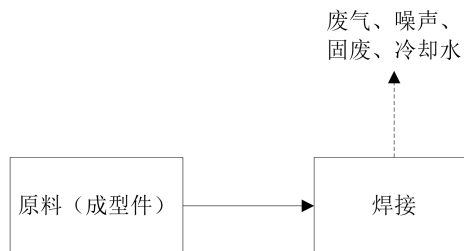


图 2-4.保险杠焊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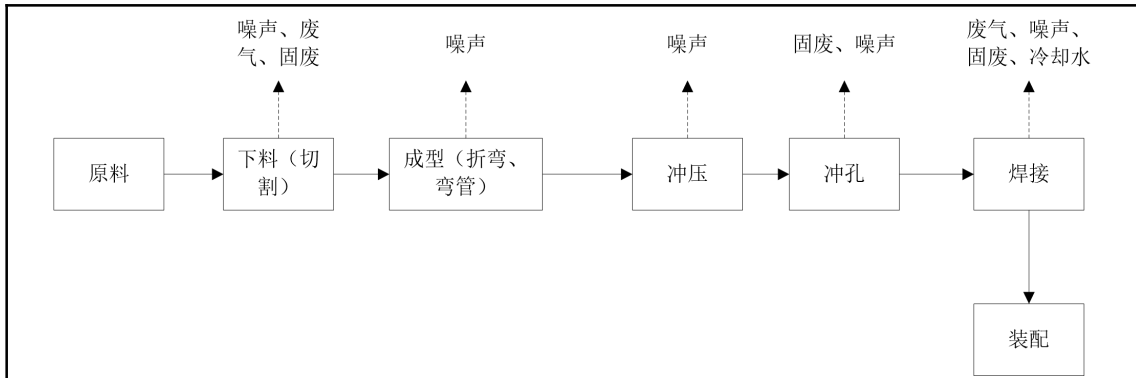


图 2-5.改装车货箱（平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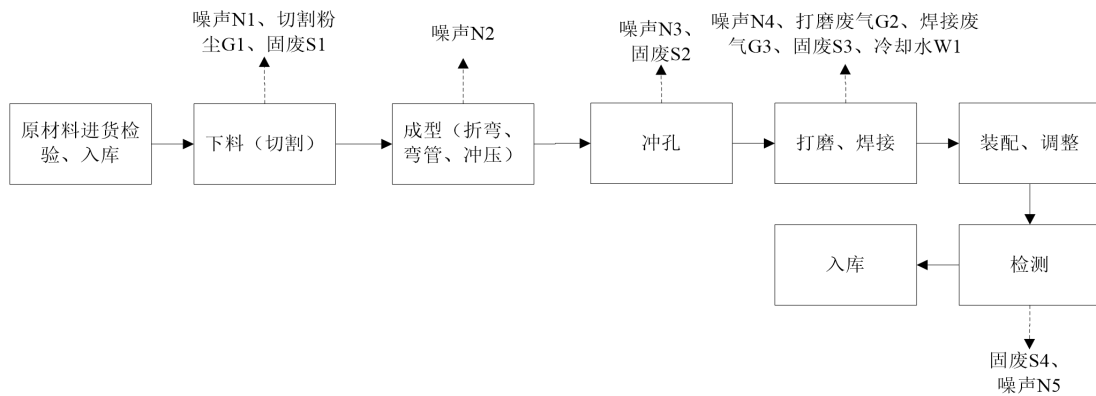


图 2-6.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5.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机加工废气	下料（切割）	颗粒物	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打磨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	COD、SS、BOD <sub>5</sub> 、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冷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工业固废	生产	废铁屑、不合格原料、产品（钢铁）、沉降收集金属、废焊丝、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	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规模	设计产量：玻璃导轨 90 万件/年、冲焊支架 10 万件/年、保险杠 5 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 100 台/年、改装车 3000 台/年	实际产量：玻璃导轨 90 万件/年、冲焊支架 10 万件/年、保险杠 5 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 100 台/年、改装车 30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 6 号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 6 号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内容	租用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土地，1F，建设厂房 4296.99m <sup>2</sup> ，车间尺寸为 190m×24m×15m，车间内布置车厢下料区、折弯区、车间拼焊区、保险杠焊接区、激光切割机区、导轨生产区、工位器具制作返修区、车厢装配检测区、冲床作业区。	租用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土地，1F，建设厂房 4296.99m <sup>2</sup> ，车间尺寸为 190m×24m×15m，车间内布置车厢下料区、折弯区、车间拼焊区、保险杠焊接区、激光切割机区、导轨生产区、工位器具制作返修区、车厢装配检测区、冲床作业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品种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 至 2-5、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p>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噪声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p> <p>固废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噪声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p> <p>固废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2-7.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废气：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上的。	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置。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3.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如下图：



集气罩



除尘器、风机

图 3-1. 废气处置措施

### 3.1.2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1.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如下图：





图 3-2. 固废处置措施

表 3-1.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贮存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处置去向
1	/	生活垃圾	/	6.24	6	0	6	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焊丝	900-099-S17	0.1	0.1	0.05	0.0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不合格原料、产品 (钢铁)	900-001-S17	0.19	0.1	0.05	0.05	
4		废铁屑	900-001-S17	0.095	0.06	0.03	0.03	
5		废滤芯	900-009-S59	0.06	0.05	0	0.05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99-S59	0.049	0.03	0.01	0.02	
7		沉降收集金属	900-001-S17	0.09	0.08	0.05	0.03	
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4	0.3	0	
9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0.02	0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0.01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

###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气	下料（切割） 打磨 焊接	颗粒物	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	无组织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	COD、SS、BOD <sub>5</sub> 、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冷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	外环境	/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
	生产	废铁屑、不合格原料、产品（钢铁）、沉降收集金属、废焊丝、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	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
	生产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水污染	COD、BOD <sub>5</sub> 、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污染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

		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铁屑、不合格原料、产品(钢铁)、沉降收集金属、废焊丝、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90 万元, 其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7%。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水污染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0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2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铁屑、不合格原料、产品(钢铁)、沉降收集金属、废焊丝、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0

	手套			
	环境管理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	5
合计				60
占总投资				6.7%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租赁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改装阵地车间，占地面积为4552平方米。车间内布置车厢下料区、折弯区、车间拼焊区、保险杆焊接区、激光切割机区、导轨生产区、工位器具制作返修区、车厢装配检测区、冲床作业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割、焊接、打磨等，项目建成后实现生产玻璃导轨90万件/年、冲焊支架10万件/年、保险杠5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100台/年、改装车3000台/年。项目总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为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于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为租赁厂房，不会改变区域的用地类型，因此选址可行。
3	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泗河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因子pH、COD、BOD<sub>5</sub>、SS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需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用地面积4552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租赁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改装阵地车间。项目建成后计划生产玻璃导轨90万件/年、冲焊支架10万件/年、保险杠5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100台/年、改装车3000台/年。项目总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并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原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决定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依据如下：

**表 5-1.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2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05B 型生化培养箱	2305253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84 $\mu\text{g}/\text{m}^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11069709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216168 M03218612	
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A 型噪声振动分析仪	930269	17.0 dB (A)

**5.2 质控措施**

- (1) 参加现场采样和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的上岗证书。
- (2) 本次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
- (4) 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6.03.11	声压级	AWA5688A 型 噪声振动分析仪 (No:930269)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3.12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No：1028150），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3.废气采样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709)	尘路	2026.03.11	采样前	100.0	99.6	0.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2	合格
		尘路	2026.03.12	采样前	100.0	99.5	0.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6168)	尘路	2026.03.11	采样前	100.0	100.3	0.3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2	合格
		尘路	2026.03.12	采样前	100.0	100.4	0.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8612)	尘路	2026.03.11	采样前	100.0	100.2	0.2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2	合格
		尘路	2026.03.12	采样前	100.0	100.3	0.3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3	0.3	≤2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 5-4.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	-----	-----------	-------------	----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值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99	131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6mg/L	136 mg/L	—	—	≤10	1.1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99	131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6mg/L	132 mg/L	—	—	≤10	0.6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36	1.6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8mg/L	1.63 mg/L	—	—	≤5	0.5	合格
	GSB07-3169-2014/2039136	1.6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8mg/L	1.61 mg/L	—	—	≤5	0.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10±20)mg/L	210 mg/L	--	--	≤15	1.7	合格
			206 mg/L	--	--	≤20	1.7	合格

表 5-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车间东侧、西侧、北侧 3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 6.1.2 废水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 6.1.3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东、西、南、北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

表 6-1.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淡黄色液态	4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2 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西侧 车间北侧 车间东侧	颗粒物	固态	3 次/点位，3 点位/天，共计 2 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	1 次/点位, 4 点位/天, 共计 2 天
----	--	----------------	---	------------------------------

##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7.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废水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1.气象检测一览表 1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6年03月11日	晴	18.4	99.6	西南风	0.9	58
		21.3	99.6	西南风	0.6	62
		22.7	99.5	西南风	0.9	66
		16.9	99.6	西南风	0.9	58
		19.8	99.6	西南风	0.6	62
		20.3	99.5	西南风	0.9	66
		17.6	99.6	西南风	0.9	58
		20.9	99.6	西南风	0.6	62
2026年03月12日	晴	13.7	100.4	西南风	1.1	56
		15.9	100.3	西南风	0.9	52
		17.7	100.1	西南风	1.2	43
		13.2	100.4	西南风	1.1	56
		14.4	100.3	西南风	0.9	52
		16.3	100.1	西南风	1.2	43
		13.7	100.4	西南风	1.1	56
		15.2	100.3	西南风	0.9	52
16.9	100.1	西南风	1.2	43		
2026年03月11日	晴	19.6	99.6	西风	1.2	--
2026年03月12日	晴	16.3	100.3	西南风	1.9	--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6.03.11	车间西侧	0.310	0.102	0.261	0.224	1.0
		车间北侧	0.262	0.113	0.273	0.216	
		车间东侧	0.244	0.099	0.133	0.159	
	2026.03.12	车间西侧	0.382	0.360	0.713	0.485	
		车间北侧	0.371	0.408	0.386	0.388	
		车间东侧	0.362	0.325	0.380	0.356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表 7-2.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3.11	化学需氧量	314	205	187	192	225	500
		总磷(以P计)	6.58	4.02	3.61	3.67	4.4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74.4	65.2	64.0	78.4	300
		悬浮物	82	64	78	70	74	4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3.12	化学需氧量	203	221	247	248	230	500
		总磷(以P计)	4.09	4.30	4.58	4.66	4.4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0	75.4	74.8	84.0	75.8	300
		悬浮物	96	73	89	81	85	400

\*注：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废水因子COD、BOD<sub>5</sub>、SS检测结果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2026.03.1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9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6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6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65
	2026.03.1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6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总量要求和《省环委会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号），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征与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进行考核，无需单独申请总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因子COD、BOD<sub>5</sub>、SS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总量

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进行考核，无需单独申请总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建议

①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厂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合规化处置，加强日常监测管理。

②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方案，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③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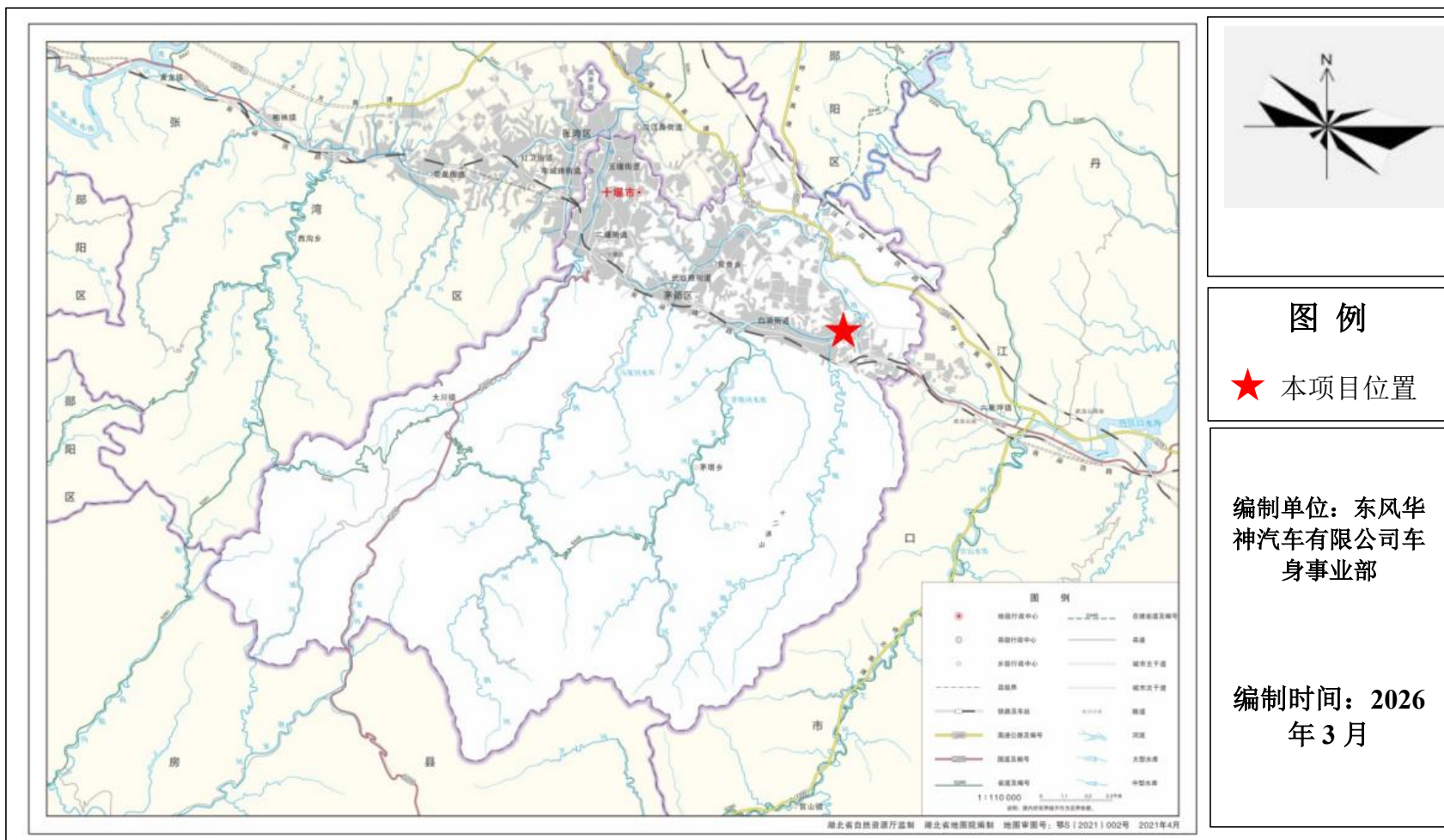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20350-04-01-660709	建设地点	湖北省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度52分19.764秒，32度35分12.857秒）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导轨90万件/年、冲焊支架10万件/年、保险杠5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100台/年、改装车3000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导轨90万件/年、冲焊支架10万件/年、保险杠5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100台/年、改装车3000台/年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十经开环函【202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300MA49CY289E		
	验收单位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8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小时)		2080	
运营单位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00MA49CY289E	验收时间		2026.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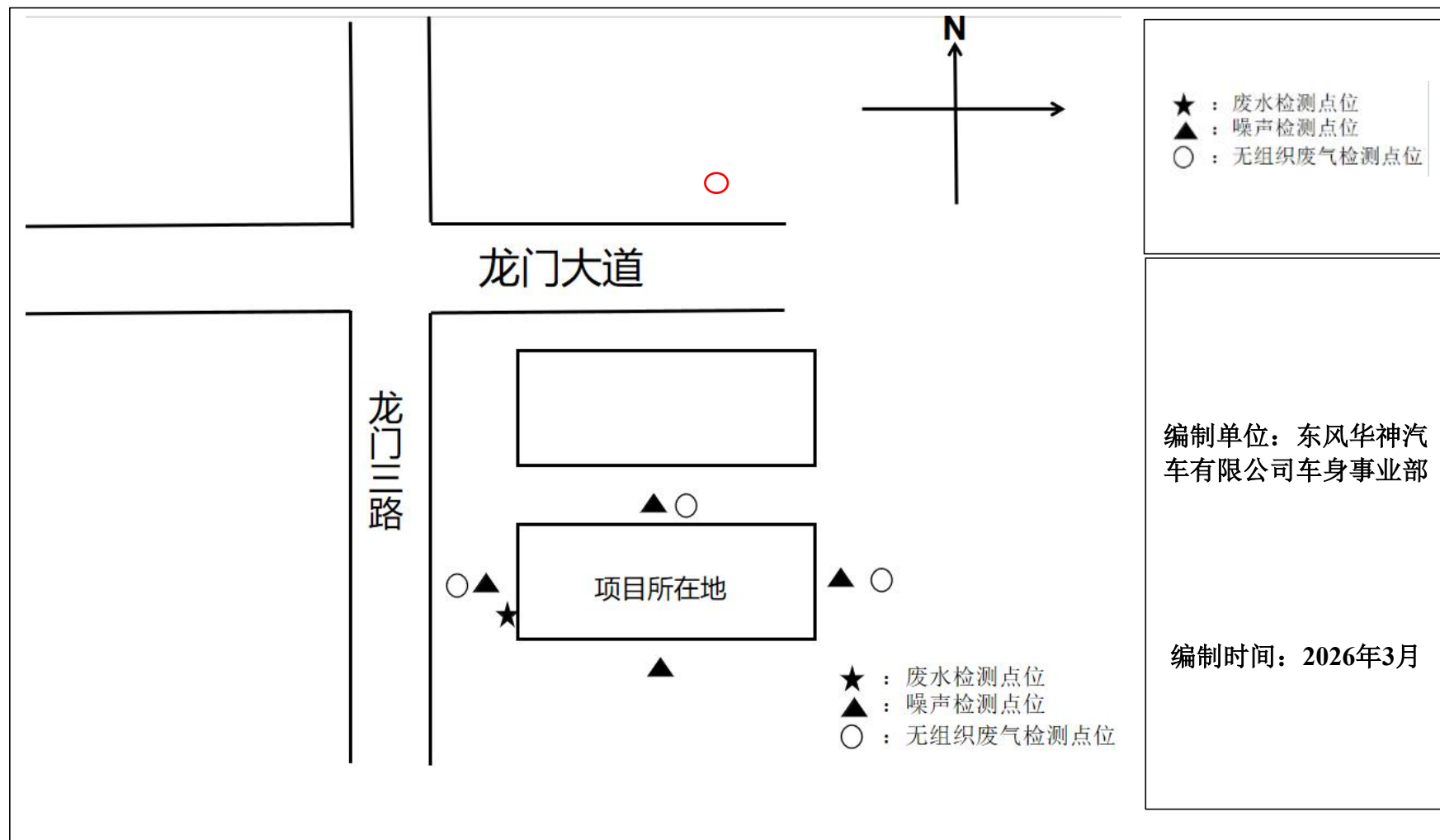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CY289E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2064年10月21日
负责人	周小祥	经营场所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区龙门二路6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研发；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2 09 0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经开环函（2025）5号

## 关于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你公司报送的《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用地面积4552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租赁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改装阵地车间。项目建成后计划生产玻璃导轨90万件/年、冲焊支架10万件/年、保险杠5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100台/年、改装车3000台/年。项目总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并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大厂区四周绿化力度，形成绿化带屏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原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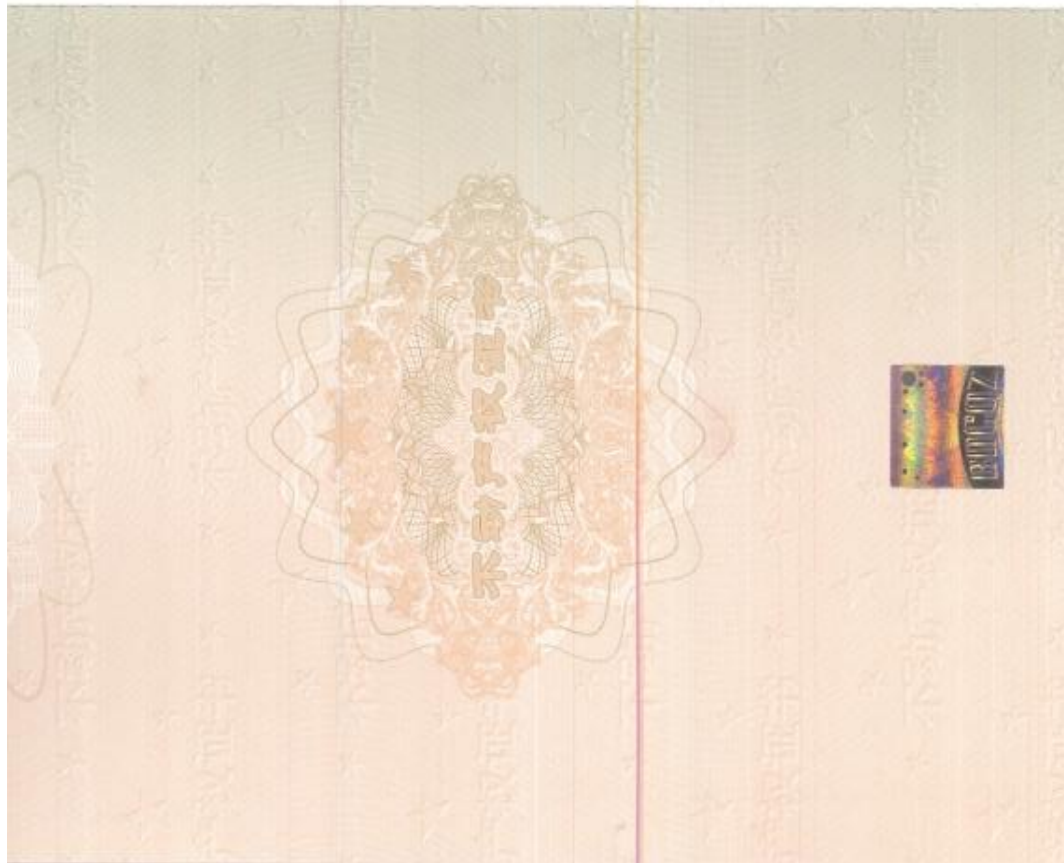


抄送：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印

### 附件三 土地文件



鄂 ( 2023 ) 十 地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16052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6号3幢(1-2)-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10001GB70252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91859.9㎡/房屋建筑面积20071.7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2月30日 起2063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8895.16㎡, 分摊建筑面积: 186.54㎡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层 房屋不动产证号: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909号 竣工时间: 2015年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0300MA49CY289E001V

单位名称: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注册地址: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

行业类别: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CY289E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DFLV-WXP-45789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 一、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必须和乙方安技环保部门签订安全协议。
3. 在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 二、甲方的责任义务

1. 负责向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对特别危险、特别易造成污染的危险废物，甲方有义务进行充分的安全警示、告知、说明。

3.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协助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对需处置危险废物的清运、包装、装车等工作，对危险废物过磅计量确认。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

5. 以下责任造成的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违反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存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储存现场管理不善；

(2) 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中存在名称、化学性质、物理形态等信息登记不清楚且甲方没有加以说明；

(3) 对特别危险、特别易造成污染的危险废物，甲方未向乙方履行警示通知义务的。

6. 在危险废物达到处置清运数量时至少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由双方确定运输日期。甲乙双方在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后在湖北省物联网上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不含税价格

序号	废物类别	处理量（吨/年）	不含税价格（元/吨）	备注
1	HW49 废油漆桶/ 废自喷漆罐	按实际	388.70	压扁打包（此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备注：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标准执行。



#### 四、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按磅单及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处置费用。处置费用按月对账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T+2付款原则（即“T”代表发票挂账月，T+2月开始起付），将处置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荆门东宝支行                      账号：1756 0101 0400 15735

#### 五、特别说明

1、危废处置需求单位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本部及车身事业部，车身事业部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法人单位），款项转账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2、需方开票信息：

**户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地 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00MA49CY289E

开户银行：建行十堰张湾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1630800000599

**户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00178855444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账号：427616666018010042085

####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付清三个月前处置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处置费金额的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款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所产生的油漆桶等工业废弃物自行处置或者委托



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规范运行，保证合同有效期内持续经营许可资质，并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转移运输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对需处置废物的清运、包装、装车等工作；

4. 一方出现违约事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他行为导致本合同实际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一方需向对方支付含税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项下的具体结算数量以现场过磅、转移单为准。

#### 八、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 九、 保密

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十、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姓名：吴金 性别：男 手机：18671961825 E-mail: ts-wuj@dfsv.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工业新区龙井路7号 邮编：442000

(2)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姓名：孙君杰 性别：男 手机：18608630600 E-mail: 472579091@q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荆襄大道10号 邮编：448000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作废，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适用性，其他条款应保持其全部效力。
- 4、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起构成双方之间对本合同事项的完整协议。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签订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工业新区龙井路7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8日
- 7、合同有效期：合同执行时间从2025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延续。

附件1：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附件2：合规廉洁共建协议

甲方：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甲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履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时, 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障甲、乙双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财产安全、避免环境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宣传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及其他要求。
- 2、向乙方告知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及其他要求、活动范围内所存在的危险源、环境因素。
- 3、有权对乙方进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检查。
- 4、在作业交叉区域作业或作业后果可能影响到甲方的安全时, 甲方对作业可能的后果进行评估, 必要时提出要求和补充建议。
-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
- 2、遵守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及其他要求。
- 3、建立健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 4、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工具器具。
- 5、在甲方厂区内动火、安装临时线路、从事危险作业(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禁火区内进行明火或易燃作业、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作业)时, 应由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甲方签字确认后实施。
- 6、需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水电气等能源时, 乙方须得到甲方相关部门许可。
- 7、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 垃圾应分类放置, 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的废弃物倒入垃圾桶和混入垃圾收集站。
- 8、乙方所使用的物料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与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产生的固废(建筑垃圾、油泥等), 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 9、乙方对固废(建筑垃圾、油泥)的清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应做到不污染地面, 不流失到路面, 不污染环境。



10、乙方应对其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正确掌握防护、防毒器具的使用和维护，熟悉自救和互救处理措施。

11、乙方应控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防止伤亡、中毒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

12、乙方应向其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应急器具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

13、乙方对易燃易爆材料应妥善保管，动火作业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和应急救援措施。

14、乙方应为其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5、乙方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危废（如油漆桶、含油污泥等），应交由有收储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收储、处理。并提供相应的收储证明。

### 三、法律责任

1、若乙方在甲方施工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以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对于情节严重的或可能会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工伤、职业危害、环保、火灾、设备事故，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救治，避免事态扩大，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其他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7、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8日

甲方（盖章）：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合规廉洁共建协议书

甲方：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荆门市宏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双方单位及人员（本协议下甲方人员包括员工及其亲属）廉洁从业行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避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规廉洁共建协议书》，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避免双方员工因为借口合规，而不敢为、不作为。要把双方在推进业务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合作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为双方事业发展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督促并监督自己的员工做到：

(一)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乙方提供（或变相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乙方谋取利益，由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乙方财物。

(三)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明示、暗示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本人操办的婚丧喜庆等事宜，不得借机敛财。

(五) 不得在乙方投资入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有关联的有偿中介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用款项、住房和车辆等；不得通过与乙方或乙方人员之间得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不得借用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七) 不得违规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八) 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安排或纵容、默许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九) 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通过乙方为员工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上的



影响谋取私利；不得与乙方之间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十) 对乙方举报反映的问题，甲方要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确保对乙方举报行为不进行打击报复。甲方确保对举报人的各项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但应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特别是在服务质量方面认真执行各项法规、标准和相关技术协议，严格执行变更管理流程，不弄虚作假。同时有义务督促监督自己的员工做到：

(一) 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或变相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得为谋取利益向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应当由其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得参加甲方人员操办的婚丧喜庆等事宜，不得借机提供财物。

(五)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投资入股或者从事有偿中介等谋利活动。

(六) 不得向甲方人员出借款项、住房和车辆等；不得通过与甲方人员之间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支付大额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出借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



(七) 不得**违规**安排甲方人员参加旅游、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 不得为甲方人员**不实际工作**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支付**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供应商驻厂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安排甲方**员工亲属**在甲方**全公司范围内**担任**驻厂代表**（适用于有**驻厂业务**的合作伙伴）。

(九) 不得与甲方人员之间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十) 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合规廉洁共建协议**的行为，应**提醒纠正**并第一时间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积极配合**甲方对**涉嫌不合规、不廉洁商业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义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1. **约谈**乙方单位**法人代表、总经理及当事人**。
2. **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3. **取消优秀供应商或经销商评选资格**。
4. **下调合作方合作等级**。
5. 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进行新项目咨询**和合作，并予以**通报**。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纪、违规金额 5 至 10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通过**违**



法、违纪、违规方式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全部退还甲方。

7. 终止已签订合同（或已发包）的当前业务。

8. 如违反廉洁约定，出现行贿等行为，将被严格惩戒，并列入东风公司“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营造“不敢送”的环境。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在实际操作中，经双方协商予以完善。协商不成的，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工业新区。

**第六条**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并生效的业务合同，以及本协议签订之后续签或新签订的业务合同。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业务合同存续期间。如业务合同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组织签订部门保管，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举报邮箱：wgjbpt@dfsv.com.cn

甲方（公章）：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地址：十堰市张湾工业新区龙井路7号

日期：2024.12.28

乙方（公章）：荆门市宏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2024.12.28





合同编号: DJ-SV-WMP-45498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 处置合同

甲方(处置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十堰市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事项：

### 一、乙方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加盖红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能证明乙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备案。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 在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6.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7.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索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向所在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对特别危险、特别易造成污染的危险废物，甲方有义务进行充分的安全警示、告知、说明。

3.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负责对需处置危险废物的清运、包装、装车等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因违反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存等规定，擅自转让给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自行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危险废物中名称、化学性质、物理形态等不清楚的没有加以说明；对特别危险、特别易造成污染的危险废物，甲方未尽合理通知乙方警示义务等，造成的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在危险废物达到处置清运数量时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日期。甲乙双方在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后在湖北省物联网上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因甲方怠工、工作失误等导致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延时含税费用 300 元；

7.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的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放空含税费用 1500 元。

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



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运输及劳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序号	废物类别	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不含税 (元/吨)	备注
1	HW49	按实际	1332.00	含油抹布、手套、油污物（锯末）、 vocs 过滤器
2	HW12	按实际	1332.00	油漆渣
3	HW17	按实际	1332.00	磷化渣
4	HW09	按实际	780.00	废冷却液、油水混合物
5	HW08	按实际	780.00	废黄油脂

备注：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标准执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该危废的相关成本发生非企业可控的大幅增长，包括但不限于燃料价格的变化超过 10%（含 10%），乙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  $\pm 3\%$ ，任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 四、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配合乙方办理发票交接对帐手续，并按照 T+1 付款原则（即“T”代表发票挂账月，T+1 月开始起付），将处置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

单位名称：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房县城关镇孙家湾村（东城工业园）

15071592014

开户行：中国银行房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562585571674

银行行号：104539606001

#### 五、特别说明

1、危废处置需求单位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本部及车身事业部，车身事业部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法人单位），款项转账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2、需方开票信息：

户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地 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00MA49CY289E

开户银行：建行十堰张湾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1630800000599

户名：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00178855444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账号：427616666018010042085

##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连续三个月未付清处置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处置费金额的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款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所产生的油漆渣、含油棉纱等工业废弃物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规范运行，保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转移运输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秩序；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对需处置危废的清运、包装、装车等工作；

##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



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 八、 保密

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九、 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姓名：吴金 性别：男 手机：18671961825 E-mail：ts-wuj@dfs.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工业新区龙井路7号 邮编：442000

(2)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姓名：江经理 性别：男 手机：15071592014 E-mail：1148197540@qq.com

联系地址：房县城关镇孙家湾村(东城工业园) 邮编：442000

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 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作废，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适用性，其他条款应保持其全部效力。

4、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起构成双方之间对本合同事项的完整协议。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签订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工业新区龙井路7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8日



7、合同有效期：合同执行时间从2025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延续。

附件 1：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附件 2：合规廉洁共建协议

甲方：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甲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履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时, 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障甲、乙双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财产安全、避免环境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宣传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及其他要求。
- 2、向乙方告知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及其他要求、活动范围内所存在的危险源、环境因素。
- 3、有权对乙方进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检查。
- 4、在作业交叉区域作业或作业后果可能影响到甲方的安全时, 甲方对作业可能的后果进行评估, 必要时提出要求和补充建议。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
- 2、遵守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及其他要求。
- 3、建立健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 4、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工具器具。
- 5、在甲方厂区内动火、安装临时线路、从事危险作业(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禁火区内进行明火或易燃作业、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作业)时, 应由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甲方签字确认后实施。
- 6、需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水电气等能源时, 乙方须得到甲方相关部门许可。
- 7、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 垃圾应分类放置, 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的废弃物倒入垃圾桶和混入垃圾收集站。
- 8、乙方所使用的物料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与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产生的固废(建筑垃圾、油泥等), 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 9、乙方对固废(建筑垃圾、油泥)的清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应做到不污染地面, 不流失到路面, 不污染环境。



10、乙方应对其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正确掌握防护、防毒器具的使用和维护，熟悉自救和互救处理措施。

11、乙方应控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防止伤亡、中毒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

12、乙方应向其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应急器具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

13、乙方对易燃易爆材料应妥善保管，动火作业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和应急救援措施。

14、乙方应为其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5、乙方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危废（如油漆桶、含油污泥等），应由有收储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收储、处理。并提供相应的收储证明。

### 三、法律责任

1、若乙方在甲方施工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以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对于情节严重的或可能会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工伤、职业危害、环保、火灾、设备事故，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救治，避免事态扩大，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其他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7、签订日期：2016年12月28日

甲方（盖章）：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合规廉洁共建协议书

甲方：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双方单位及人员（本协议下甲方人员包括员工及其亲属）廉洁从业行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避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规廉洁共建协议书》，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避免双方员工因为借口合规，而不敢为、不作为。要把双方在推进业务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合作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为双方事业发展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督促并监督自己的员工做到：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乙方提供（或变相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乙方谋取利益，由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乙方财物。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明示、暗示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本人操办的婚丧喜庆等事宜，不得借机敛财。

(五) 不得在乙方投资入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有关联的有偿中介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用款项、住房和车辆等；不得通过与乙方或乙方人员之间得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不得借用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七) 不得违规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八) 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安排或纵容、默许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九) 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通过乙方为员工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不得与乙方之间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十) 对乙方举报反映的问题，甲方要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确保对乙方举报行为不进行打击报复。甲方确保对举报人的各项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但应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特别是在服务质量方面认真执行各项法规、标准和相关技术协议，严格执行变更管理流程，不弄虚作假。同时有义务督促监督自己的员工做到：

(一) 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或变相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得为谋取利益向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应当由其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得参加甲方人员操办的婚丧喜庆等事宜，不得借机提供财物。

(五)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投资入股或者从事有偿中介等谋利活动。

(六) 不得向甲方人员出借款项、住房和车辆等；不得通过与甲方人员之间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支付大额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出借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

(七) 不得违规安排甲方人员参加旅游、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 不得为甲方人员不实际工作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支付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供应商驻厂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安排甲方员工亲属在甲方全公司范围内担任驻厂代表（适用于有驻厂业务的合作伙伴）。

(九) 不得与甲方人员之间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十) 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合规廉洁共建协议的行为，应提醒纠正并第一时间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积极配合甲方对涉嫌不合规、不廉洁商业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义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1. 约谈乙方单位法人代表、总经理及当事人。
2. 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3. 取消优秀供应商或经销商评选资格。
4. 下调合作方合作等级。
5. 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进行新项目咨询和合作，并予以通报。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纪、违规金额 5 至 10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通过违法、违纪、违规方式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全部退还甲方。



7. 终止已签订合同（或已发包）的当前业务。

8. 如违反廉洁约定，出现行贿等行为，将被严格惩戒，并列入东风公司“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营造“不敢送”的环境。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在实际操作中，经双方协商予以完善。协商不成的，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工业新区。

**第六条**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并生效的业务合同，以及本协议签订之后续签或新签订的业务合同。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业务合同存续期间。如业务合同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组织签订部门保管，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举报邮箱：wgjbpt@dfsv.com.cn

甲方（公章）：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十堰市张湾工业新区龙井路7号

日期：2024.12.28

乙方（公章）：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

日期：2024.12.28



# 附件六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 [2026] 第 0492 号

项目名称: 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6日

##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述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地址：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竣工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和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 二、采样概况

1、采样时间：2026年03月11日至12日。

2、采样人员：车金泽、王雄健。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淡黄色液态	4次/点位， 1点位/天， 共计2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西侧 车间北侧 车间东侧	颗粒物	固态	3次/点位， 3点位/天， 共计2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处 南侧厂界外1m处 西侧厂界外1m处 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	1次/点位， 4点位/天， 共计2天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6年03月11日	晴	18.4	99.6	西南风	0.9	58
		21.3	99.6	西南风	0.6	62
		22.7	99.5	西南风	0.9	66
		16.9	99.6	西南风	0.9	58
		19.8	99.6	西南风	0.6	62
		20.3	99.5	西南风	0.9	66
		17.6	99.6	西南风	0.9	58
		20.9	99.6	西南风	0.6	62
		21.6	99.5	西南风	0.9	66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6年03月12日	晴	13.7	100.4	西南风	1.1	56
		15.9	100.3	西南风	0.9	52
		17.7	100.1	西南风	1.2	43
		13.2	100.4	西南风	1.1	56
		14.4	100.3	西南风	0.9	52
		16.3	100.1	西南风	1.2	43
		13.7	100.4	西南风	1.1	56
		15.2	100.3	西南风	0.9	52
2026年03月11日	晴	19.6	99.6	西风	1.2	--
2026年03月12日	晴	16.3	100.3	西南风	1.9	--

###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2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05B 型生化培养箱	2305253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84 $\mu\text{g}/\text{m}^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11069709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216168 M03218612	
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A 型噪声振动分析仪	930269	17.0 dB (A)

###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 5、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6.03.11	声压级	AWA5688A 型噪声振动分析仪 (No:930269)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3.12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o: 1028150),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4-2 废气采样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709)	尘路	2026.03.11	采样前	100.0	99.6	0.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2	合格	
		尘路	2026.03.12	采样前	100.0	99.5	0.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6168)	尘路	2026.03.11	采样前	100.0	100.3	0.3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2	合格	
		尘路	2026.03.12	采样前	100.0	100.4	0.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8612)	尘路	2026.03.11	采样前	100.0	100.2	0.2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2	合格	
		尘路	2026.03.12	采样前	100.0	100.3	0.3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3	0.3	≤2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值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99	131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6mg/L	136 mg/L	—	—	≤10	1.1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99	131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6mg/L	132 mg/L	—	—	≤10	0.6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36	1.6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8mg/L	1.63 mg/L	—	—	≤5	0.5	合格
	GSB07-3169-2014/2039136	1.6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8mg/L	1.61 mg/L	—	—	≤5	0.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10±20)mg/L	210 mg/L	--	--	≤15	1.7	合格
			206 mg/L	--	--	≤20	1.7	合格

表 4-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 五、检测结果

###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19 日。

检测人员：王雄健、车金泽、武敏、杨俊、张伟、魏子涵、杜文豪、方雨。

### 2、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3.11	化学需氧量	314	205	187	192	225	500
		总磷 (以 P 计)	6.58	4.02	3.61	3.67	4.4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74.4	65.2	64.0	78.4	300
		悬浮物	82	64	78	70	74	4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3.12	化学需氧量	203	221	247	248	230	500
		总磷 (以 P 计)	4.09	4.30	4.58	4.66	4.4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0	75.4	74.8	84.0	75.8	300
		悬浮物	96	73	89	81	85	400

\*注: 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他检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5-2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2026.03.1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9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6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6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65
	2026.03.1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6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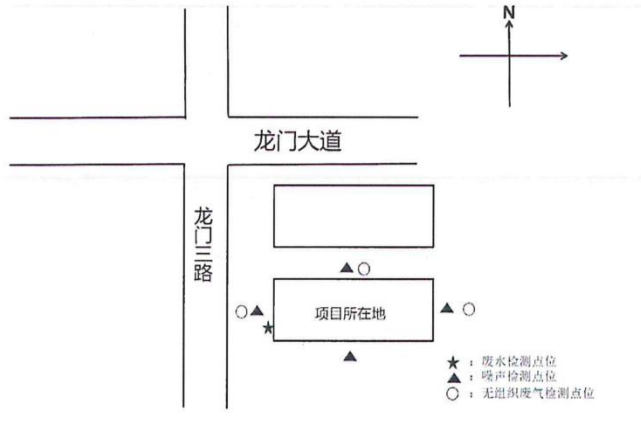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6.03.11	车间西侧	0.310	0.102	0.261	0.224	1.0
		车间北侧	0.262	0.113	0.273	0.216	
		车间东侧	0.244	0.099	0.133	0.159	
	2026.03.12	车间西侧	0.382	0.360	0.713	0.485	
		车间北侧	0.371	0.408	0.386	0.388	
		车间东侧	0.362	0.325	0.380	0.356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



校核人:

苗红军

审核人:

张德

签发人: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6.3.26

\*\*\*\*\*报告结束\*\*\*\*\*

附件七 专家意见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  
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主持人:

专家意见: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冷却水补充加散失,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打磨、切割、焊接废气均有环保设施(切割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设置了规范的暂存间;噪声物排放经检测,均在标准限值以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

建议:焊接废气净化过程中的废液滤渣,纳入固体废物管理,定期检查/更换/维护滤筒,保证净化处理效率。

结论: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名: 了强 20/6-2026

## 附件八 验收意见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 阵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0日，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项目租用车间面积4552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年产玻璃导轨90万件/年、冲焊支架10万件/年、保险杠5万件/年、改装车货箱（平板）100台/年、改装车3000台/年。项目车间内主要布置车厢下料区、折弯区、车间拼焊区、保险杆焊接区、激光切割机区、导轨生产区、工位器具制作返修区、车厢装配检测区、冲床作业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6月6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十经开环函【2025】5号。企业于2026年2月建成试运行。

#####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89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发生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因子COD、BOD<sub>5</sub>、SS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售予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东风华神出口车资质改装阵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2026年4月28日